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25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41次（12月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莊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2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2月28日前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莊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歐議員金獅、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廷、邱議員烽堯、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



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三峽區二鬮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第3案)、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三峽區私立莊嚴寶座紀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設置之必要性、合理性缺乏明確性及具體性之說明，請開發單位再審慎評估。
2	所附居民溝通資料，欠缺代表性、有效性及正確性，無法憑判其業與鄰近居民達成同意本案開發之共識，請再加強民意溝通，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3	祭祀聽及祭祀室規劃設置於谷溝回填區，有引發沉陷之虞，宜再檢討其安全性，並補充近年來之監測資料。
4	污水處理系統宜因應平常日及祭祀尖峰節日產生污水量之差異性，妥善規畫處理設施，避免各處理單元功能不佳。
5	基地鳥類及共有 8 目 23 科 39 種並有大冠鷲、鳳頭蒼鷹及紅隼等二級保育類動物，應有妥善完整之生態補償措施。
6	基地內部交通動線及停車場之規劃（含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車位配置等）請再補充說明。
7	請補充完整的原地形地貌，其中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依核准整地地形認定，未領有執照者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以 62 年 12 月 24 日之地形認定。

第 2 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施工期間對周邊鄰宅隱密性之影響宜加強注意，並妥為溝通及做好施工管理。
2	變更後開發範圍之形狀更為複雜，位於地下室狹長處，其停車位及車道之配置，請再補充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3	戶數增加、停車位減少，請按照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附上計算式。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3 案、「麗寶板橋區新板二段 5 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新北市三峽區私立莊嚴寶座紀念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查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設置之必要性、合理性缺乏明確性及具體性之說明，請開發單位再審慎評估。
2	所附居民溝通資料，欠缺代表性、有效性及正確性，無法憑判其業與鄰近居民達成同意本案開發之共識，請再加強民意溝通，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3	祭祀聽及祭祀室規劃設置於谷溝回填區，有引發沉陷之虞，宜再檢討其安全性，並補充近年來之監測資料。
4	污水處理系統宜因應平常日及祭祀尖峰節日產生污水量之差異性，妥善規畫處理設施，避免各處理單元功能不佳。
5	基地鳥類及共有8目23科39種並有大冠鷲、鳳頭蒼鷹及紅隼等二級保育類動物，應有妥善完整之生態補償措施。
6	基地內部交通動線及停車場之規劃(含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車位配置等)請再補充說明。
7	請補充完整的原地形地貌，其中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依核准整地地形認定，未領有執照者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以62年12月24日之地形認定。

肆、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圖 5.2.3 中之草坪式墓園區是否為庭園式墓區家族存放區；除葬區與樹葬區，設置管理骨灰之不同？墓園區之需求是否有新設之必要性且須經請事業主管機關核可。
- 二、服務中心與公共廁所各設處理容量 50CMD 之污水處理設施，但平常只有 5.5CMD 之污水量，祭祀尖峰節日高達 99.8CMD，建議可以縮小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增設調勻池，作為尖峰時段貯水池污水量，於非尖峰時再逐日處理，減少平常污水量太少，造成操作成本太高，污水單元處理功能不佳之不良政策。
- 三、節慶期間，建議能規劃幾天之祭祀，分散祭祀民眾集中一天所造成交通量及污水量太大所造成環境超負荷之不良影響，且能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規劃免費接駁專車等之營運計畫，依規劃之交通系統，可以使道路交通維持到何種交通等級。
- 四、基地東北側 BH-1、BH-4 及 BH-6，中央地帶 BH-8、BH-10 等附近，原為谷溝地形經整地回填，回填深度過大，尤其東北側區已規劃為祭祀區，是否有地層沈陷之測定，其穩定度為何？應評估未來之地層穩定性、安全性。安全監測完工後監測一年，時間太短，宜再延長。
- 五、基地及附近區位之集水範圍及面積為何？因原排水系統為溪溝及山谷地形已整地消失，請評估所規劃之逕流排水系統容量，採多少年發生一次之逕流量設計。
- 六、與民眾之說明會，宜再召開，使民眾之意見能有妥善之解決辦法。
- 七、基地面積甚大，開發時程如何規劃，有無分期開發避免大面積之裸露。
- 八、地面植生清除，園區殘枝落葉及有機垃圾宜製作堆肥，供園區使用，其場址宜預作規劃。
- 九、明溝排水系統少部分斷面流速達 9-13m/s，是否太大請檢討。
- 十、民眾關心問題之民意溝通宜再加強，並充分考慮。
-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並無墓園之用地類別，未來將如何處理？
- 十二、缺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之位置圖，附錄十中雖敘述「詳見圖 6-3」，但尋覓不著。
- 十三、填土區土壤強度低，邊坡穩定分析之安全係數並不高，請提供鑽探柱狀圖及土壤之力學性質資料，並再檢視其安全性。
- 十四、沉陷方面雖敘述填埋多年，應已穩定，但無監測資料，且未來設置道路及行車荷重等亦可能引發新的沉陷，請再評估。
- 十五、與居民之意見溝通應再加強。
- 十六、說明書之內容、頁次等應全文一致，請再檢視。
- 十七、開發之必要性仍有疑慮。
- 十八、水保計劃內容是否已通過？集水分區是否包括區外？
- 十九、全區配置中之”非本案基地”及”3.除葬區”為何？
- 二十、所謂居民同意及所列之條件之基礎為何？如何得到。

- 二十一、污水處理系統宜依據污水量之差異性及可能之成長性妥為規劃。
- 二十二、基地內植栽生長良好，胸徑 10cm 以上之植物建議置於假植區，作為未來回植之用，存活率至少為 80% 以上，並以二倍之數量作為補植之數量。
- 二十三、居民溝通後已列出數個條件，該溝通之基礎及同意通過條件之穩定性為何？
- 二十四、根據新北市民政局表示，目前仍無新設殯葬區之需要，且未來人口亦逐漸下降，建議應縮小開發規模。
- 二十五、停車數量 285 格，但骨存數量遠大於停車量，雖說明鼓勵接駁專車之使用，這是否符合台灣人祭祀之習慣，規劃每小時需 5 輛大客車接駁，來往頂埔站、永寧站至開發基地，請確實評估各捷運站之接駁可能性，如停靠位置或對此路線之影響，亦要於基地內規劃大客車之停車空間。
- 二十六、於保育區進行開發，建築之量體多會破壞原有周邊綠地之協調性，建議應有遠處眺望基地之模擬圖。
- 二十七、現況基地似乎已經整地，應提出原地形資料及歷次土地使用變更及目前變更之進度，此案開發是否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十八、本案基地共 19 筆土地，其中領有 72 雜使 044 號使照及 74 雜使 034 號使照，依施作項目挖填土、擋土牆、排水溝道路，對於原始地形依據為何？請依下列地形，重新檢討。
- (一)領有雜使者，依核准整地地形圖即竣工圖為準。
- (二)未領有執照部分地形，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其原始地形應依 62 年 12 月 24 日之地形為認定依據。
- 二十九、坡度分析報告(附錄 12)，提醒本基地多處屬 6 級坡以上 ($S > 55\%$) 未來規劃建築時，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 262 條，不得代入法定空地，另 $55\% \geq S > 30\%$ ，不得配置建築物，未來申請執照，基地可使用面積將會縮少。
- 三十、本案 98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城鄉局掛開發許可並分別召開 2 次小組會議，其開發許可執行進度及內容如何？
- 三十一、回填土沉陷依報告書已達穩定，請有依據可憑，另本案領二張雜項使用執照，有要求申請人加強植生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有無執行亦請說明。
- 三十二、為真實反映道路服務水準，請增加車輛施行速度“進行分析”。
- 三十三、請補充基地內部交通動線及停車場之規劃。(含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車位配置等)
- 三十四、請補充 P.7-48 表 7.9-2 運具分配率之依據(如大、小機車比率)。
- 【以下為委員書面意見】
- 三十五、建議應補充完整的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六、建議應補充完整有效之民意調查及溝通之方法與結果。
- 三十七、建議應補充完整的生態影響評估內容。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開發時請依本府 96 年 7 月 30 日北府水排字第 0960491788 號函說明段辦理。（詳如附件）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書面意見表示：「現有存量足敷未來使用、新北未來納骨塔、暫無新設之必要。」其本案之開發許可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核發許可，故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應由其主管機關先行認定。
- 二、開發單位依據前次審查結論 3 及本局 102 年 6 月 25 日北環規字第 1022058333 號函「針對當地居民意見應審慎回應、宜再溝通、補充意見調查等」，舉行說明會進行溝通決議事項，惟答覆對照表 P18~22 未載明日期、時間、地點，亦未檢附溝通當日之文件或圖片資料等佐證，宜補充說明。又前揭函文意見二答覆：「當日會前個別詢問僅為口頭說明」，仍建議訴諸書面，確保與民眾溝通無礙。
- 三、本案墓園之開發非以申設火化場為規劃範疇，建議修正第 5 章內容。
- 四、本案送件 97 年審查(含開發單位補正)至今已第 5 年，有關第 4 章之環境敏感區位是否已與先前不同，考量時空背景因素，宜補充調查。

發文方式：郵寄

檔案號碼：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號4樓之1

承辦人：蔡麗香
電話：(02)29603456轉7477
傳真：(02)89651086

受文者：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排字第0960491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查詢三峽鎮山員潭子段101-4地號等12筆土地及大埔段二闔小段171-3地號等10筆土地是否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7月23日96莊字第072305號及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96年7月25日96福字第00072501號函。
- 二、旨揭地號非屬三峽河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及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惟部分查詢地號緊鄰現有山溝、野溪排水路，辦理施工及使用時，請依規定辦理退縮且不得佔用、阻塞排水亦不得影響現有排水路邊坡及下游安全。
- 三、其他若有涉及水利法相關事宜，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辦。

正本：莊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縣長 周錫璋 出國
副縣長 李鴻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
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施工期間對周邊鄰宅隱密性之影響宜加強注意，並妥為溝通及做好施工管理。
2	變更後開發範圍之形狀更為複雜，位於地下室狹長處，其停車位及車道之配置，請再補充說明。
3	戶數增加、停車位減少，請按照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附上計算式。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地下層由 5 層增加為 6 層，但挖深反而減少，其理由請再說明。
- 二、人口數不變，但汽、機車停車位數反而增加，係依附近住戶之實際停車數估算，但建議與法定停車位數加以說明比較。
- 三、開發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應以不增加環境負荷為原則，本案棟、層、戶數改變甚大，實質影響仍宜加強說明。
- 四、筏基深度減為 1.8m，原為 3.0m，何以筏基深度可以有如此之差異，請說明。
- 五、地下室開挖率 65%，但由圖示 (P.2-8) 似不止 65%，本次變更 2,424.53m²，開挖面積幾已佈滿基地，極易誤導。
- 六、開挖範圍之形狀較變更前複雜，增加開挖難度；地下室狹長處如何配置停車位及車道？
- 七、本案調整戶數，停車位數之規劃引用附近社區資料，宜補充其是否合乎相關法令。
- 八、施工期間，對周邊鄰宅隱密性之影響宜加注意，並妥為溝通。
- 九、機械停車位取消並維持原綠建築標章之等級，同意差異分析報告。
- 十、戶數增加、停車位減少，請按照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附上計算式。
- 十一、屋脊裝飾物高達 9 公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並請風工程顧問檢討表面壓力變化，是否會造成噪音，建議提出分析數據，正確回覆先前之意見。
- 十二、行人廣場風洞試驗，對於四周環境模擬必須符合現況實景前提下才有意義，另對於協力技師則請簽證負責。
- 十三、建築技術部分有二點提醒會列入建照審查：1.對於緩衝空間配置須位於建物出入口與建築線之間。2.地下室停車空間，其停車位超過 60°，請個別檢討 5*5.5 淨寬空間。
- 十四、請依法規檢討本案法定停車位，非僅提供調查案例估算。(如一戶一車位折減後應為多少)
- 十五、周邊服務水準為 E 級，表示擁塞，但報告稱僅微小影響，請再考量是否有更具體提出方案減少對周邊道路衝擊，(如面臨景新街可否再退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位「台北縣中和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十二標 (PBh 用戶接管)」範圍內，請開發單位函文並備妥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人孔套繪事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書面意見 22 回復內容「1. 本次變更建蔽率由 50.53%減為 46.94%，空地面積由 1,900.66m²增為 1,976.16m²，增加 75.5m²。」，查原環說書內容空地面積應為 1,873.37 m²，請修正回復內容及表 2-4。
- 二、書面意見 34 回復內容「…依照目前坊間建築物多有造型物之設計，少有聽聞有因空氣作用而製造出使住戶不舒服聲響情事，本案應也不至有此狀況。」，此論述無任何資料佐證，應詳實評估。
- 三、依原環說書審查結論之公告事項，本案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惟本次環差報告書表 5-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形內容為：「承諾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與審查結論不符。
- 四、棄土場址已與原環說不同，應重新規劃路線並評估交通影響。

「麗寶板橋區新板二段5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目前僅提供本局同意核備之公文至102年9月份，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監測時，仍應依環評承諾事項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然

記錄：顏任廷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亨杰

柳委員 宏典 王鴻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書函意見)

新北市議會 黃永昌 黃永吉 林善忠

本府工務局

少明 石明 王賢志

本府城鄉發展局

李樹鈺 李均 李均 李均

本府交通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書函意見)

本府文化局 (書函意見)

本府社會局

本府環保局 顏任廷 黃崇 陳光聖 曾錦璇 謝文傑

本府殯葬管理處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二鬮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莊嚴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通文 高瑞榮

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生 周美芳 胡三節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楊春 吳志強 謝文傑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孫金 孫培 邱國良
開展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邱仁川 魏維倫

趙志光
地代表